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 Q&A(對照版)

111年11月25日修訂

,,,	學校					教育局	
絲號	對應處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的評量怎麼計算? 定期評量的因應作為如何?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一、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二、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	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與評量處理原則」,說明 一、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業成績 一、居家。 一、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有實施 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致是所, 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程序, 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 會」,舉校應做好各學科「教學研究 會」,審酌調整定期,並得視需求調整學 一、學校調整定期,並得視需求調評量 一、學校調整定期,並得視需求期 一、學校調整度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一、學校調整後之評量	課程發	吳佳晉	2991111 分機 1521

1.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2	教務處	課程計畫如因疫情無法依計畫實施, 其因應作為如何?	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已於 8 月 20 日函頒各校同意備查,做為各校 110 學年度教師實施教學活動之依據。 二、各校若因防疫而停課,其教學規劃 請依 111 年 2 月 15 日本局函頒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務必落實停課不停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已於 8 月 26 日函頒各校同意備查,做為各 校 111 學年度教師實施教學活動之 依據。		吳儒興	2991111 分機 1145
3	教務處	本市 111 年語文競 賽期程是否調整?	 一、競賽日期: (一)分區預賽:9月3日、4日。 (二)全市決賽:9月17日、18日;9月24日、25日。 	、競賽日期: (一)分區預賽:9月3日、4日。 (二)全市決賽:9月17日、18日;9	社會教育科		06- 6351762

編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 整。	三、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			
4	學務 處、教 務處	111 學年度臺南市 所屬各校於疫情期 間辦理戶外教育之 原則及注意事項為 何?	(一)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以於本市市內 辦理為原則。(二)經徵詢家長意見、評估辦理地點安全	原則評估辦理: 一、為確保學生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之安全,讓家長放心,其實施地點以市內為原則,但經徵詢家長意見、評估辦理地點安全性及落實防疫作為後得自主決定是否辦理跨縣市活動。 二、為持續了解各校辦理戶外教育之情形,請學校至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7149	課程發展科	黄郁雯	2991111 分機 8914
5	學務處	用餐是否持續使用隔板?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用	學校可依現行校園防疫指引辦理,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學輔校安科	陳怡伶	2991111 分機 8440

1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 話
			沫及防止交叉污染之隔板,所使用之隔板材質,要能夠方便清潔及消毒。 三、如果教室內學生人數少,座位可以保持社交距離,得免設午餐隔板,仍需遵守用餐禮節,避免交談。	1)			
6	學務處	學校是否需每日進 行體溫量測措施?	一、本局已訂定「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別處 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別校 理流程」,110學年度開學後實施各下 教職員工生應於在家時、並視疫情作 後一 上課前實施。 一、針對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或耳溫於 修正。 一、針對超過 38℃),將量別結果登錄 過過 38℃),將量別結果登成冊建 過過 38℃),將是 過過 38號 20 一、於 一、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項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二、落實入校(園)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		祭宜珍	6322231 分機 6135
7	學務處	臺南市校園停課標 準規定為何?	一、為防治 COVID-19 疫情,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局參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 引」,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 疫新制,取消暫時實體授課方式。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2991111 分機 6138

4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劃較中央嚴謹之預防性措施,訂定「臺 南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實施暫停實	學校專責防疫小組在防疫、學生受教權 與尊重家長意願下,學校可以考量其運			

編	學校					教育局	
端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 話
			體授課2日,改為線上課程,經檢 驗為陰性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 (四)學校暫停實體授課期間,若有新增 他班「確診」案例時,比照上述 (三)之規定辦理。 (五)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 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 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 實體授課,並視疫調及風險程度決 定暫停天數,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 行「自我健康監測」。				
8	學務處	有關學校人員未接種 COVID-19 疫苗滿第三劑,是否 仍需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3劑或每週配合快篩?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辦理。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針對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包含 COVID-19 公費疫苗 1、 2、3、7 類對象、矯正機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2991111 分機 6138

14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殯葬場所及 24 類場所(域)等,取			
				消學校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19 疫苗			
				追加劑第3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惟學			
				校工作人員如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進行檢			
				測;如果檢測結果是陽性,透過遠距門			
				診醫療或至醫療院所請醫師協助評估確			
				認快篩陽性結果,並依指揮中心規定進			
				行居家照護。			
	键 J. A. 产 Jo 日日		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	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作為?	月1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	月10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	學輔校		2991111
9	學務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	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辨		胡正良	分機
	1		指引」辦理,未來將依疫情發展情況,配合	理,未來將依疫情發展情況,配合教育部更	X 11		8321
			教育部更新修正本指引。	新修正本指引。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高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高級中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年學年度因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年學年度因應嚴重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學生交			
		交通車相關防疫作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	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	社會教		2991111
10	學務處	為?	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	有科	陳怡軒	分機
		何:	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	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	月石		8393
			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	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			
			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	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			
			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44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二、查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授國室第1090029763號函送「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園如下。 傳染性肺炎中央流通車如下。 (一)針對為大學生交,重點,經濟,不過過一次, 一)針對為大學生之,,是一次,一人 一)針對為一人 一)針對為一人 一)針對為一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4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七)酒精於學生下車後攜回放置固定地 點,不留置於車內。 三、本局將函文各學校上開防疫規定。				
11		有疑似感冒發燒、 呼吸道症狀學生, 家長不願或無法接 回,應如何處置?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期間,除飲水、用餐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好了再上學。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期間,除飲水、 用餐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 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暫 戰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 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 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 課,好了再上學。 二、學校得提供學生每次1人1劑快篩試 劑,可供學生返家使用,若有不足情 別,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 請。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12		師生是否強制戴口 罩?教育局是否統 一供應?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目前市面上口罩採購無虞,請定期盤點並適時增補,建議存量以每人至少1片以上,以因應校內防疫需要。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目前市面上口罩採購無虞,請定期盤點並適時增補,建議存量以每人至少1片以上,以因應校內防疫需要。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44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3	學務處	學生家長有從國外 國外 看在家子屬在家子屬在家子屬在家子屬在家子子 一個	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 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居家檢疫及 自主健康管理,並請提醒家長加強注意 自己、家人及學生的健康狀況。 二、援上,倘學生因此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需求時,學校得以彈性處理,核予假	一、若是學生家長從國外返台者「自 1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14	學務處	學校門禁管制?	 一、來賓、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應落實校園實名(聯)制登記(校門口建置 QRcode),以及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清消等措施。並請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 二、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 引」之規定,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 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需要者學校 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 康監測方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 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及全程佩 戴口罩等。並請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 校園。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1.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 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 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二、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 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 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三、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 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 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15	學務處	志工原則不入校, 如果已經有接種疫 苗(或14天以 上),是否同意入 校協助教學相關工 作?	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志工為學校工作人 員之一,符合入校條件即可入校。 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志工為學校工作人員之一,符合入校條件即可入校。 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社會教育科	鄒雯先	2991111 分機 1156
16		交通志工如果沒有 進入校園,是否可 以協助學校學童上 下學交通安全。	一、交通導護志工係為協助引導學生上放學安全,故執勤地點即於校外學生重點行經路口。二、惟考量上放學學生密集出入校門路口,	一、交通導護志工係為協助引導學生上放學安全,故執勤地點即於校外學生重點行經路口。	社會教 育科	鄒雯先	2991111 分機 1156

1.4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出佩戴口罩規定,請志工執勤全程配戴	出佩戴口罩規定,請志工執勤全程配戴			
			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測。	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測。			
			三、另請學校留意導護工作如需吹哨,因仍須	三、另請學校留意導護工作如需吹哨,因仍			
			配戴口罩,建議改以其他可發出聲響物品	須配戴口罩,建議改以其他可發出聲響			
			(如電子哨)取代。	物品(如電子哨)取代。			
			一、本市所屬國小校園全面暫停開放民眾使	一、校園操場開放:			
			用或借用,但室內場地借用符合下列作	(一)戶外場地開放原則:			
			為公務使用目的之一者,學校得視實際	1. 戶外場地應有獨立進出口,可與校園			
			情形予以審核借用:	教學區區隔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上借用辦理	2. 平日開放時間原則為上午5點至7點			
			會議、活動或研習。	30分、下午5點至8點30分,惟各			
			(二)公私立學校間辦理以學生為使用主體	校仍得衡酌實際狀況及場地屬性調整			
			之活動。	開放時段,假日由各校自訂。			2991111
17	编改串	目前本市校園場地 開放借用原則為	(三)國家考試、檢定考試及影響學生重大	(二)防疫措施:	秘書室		分機
11		何?	就學權益之活動或考試。	1. 加強手部及環境清消,維持社交距	松百王		8536
		19:	二、本市所屬國高中學校校園開放原則:	離,配合規定戴口罩。			0990
			(一)室內場地原則不開放民眾使用或借	2. 落實自我健康監測。			
			用,但借用符合第一點各項公務使用	3. 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避免			
			目的之一者,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	民眾進入教學區。			
			審核借用。	二、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部分社			
			(二)室外場地開放原則:	區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1月7日			
			1. 室外場地應有獨立進出口,可與校園	起,有關校園場地借用依「臺南市各級			
			教學區區隔。	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開			

4.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 上課日上午7時前及下午5時後時段	放室內與室外場地借用。借用單位應遵			
			開放操場、球場、遊戲場,惟各校仍	守以下規定:			
			得衡酌實際狀況調整開放時段,假日	(一)建立場地使用參與者名冊。			
			由各校自訂。	(二)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所訂定之健康監測			
			3. 由學校視場地屬性開放戶外場地提供	方式。			
			一般民眾使用或借用。	(三)配合遵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相關防疫措施:	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一)落實手部清消,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疫管理指引」規定。			
			1米/人),除飲水外應全程戴口	三、各校校園戶外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防疫			
			罩。	措施應公告周知,俾利民眾遵循。			
			(二)室外運動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				
			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				
			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				
			戴口罩。				
			(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禁止額溫≧				
			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				
			道感染者進入。				
			(四)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避				
			免民眾進入教學區。				
			四、各校校園戶外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防疫				
			措施應公告周知,俾利民眾遵循。				

4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8	總務處	本市因應疫情變化即時調整校園場所與情數性用原理於國別,因此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溝通並衡量輕重決定處理方式,取消借 用後應無息退還借用所收之費用,或遵 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辦理。	溝通並衡量輕重決定處理方式,取消借	秘書室	林堤塘	2991111 分機 8536
19		教保服務人員防疫 照顧假,是否給 薪?	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經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機關(構)人員於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下: 一、公立幼兒園:經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機關(構)人員於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特幼教 育科	黄翊涵	2992479

4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0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各類代 理代課人員的聘期 是否調整?	員)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用期間為 111 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因應武漢 肺炎防疫延後開學之說明如下:	止。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說明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二)第 1 學期聘期: 111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 (三)第 2 學期聘期: 112 年 2 月 13 日起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2992479
21	人事室	防疫期間有那些假 別可以申請,分別 適用何種情況?	一、公假: (一)確定病例經強制隔離。 (二)通報個案於採檢期間。 二、防疫隔離假: (一)居家隔離:與確定病例接觸。 (二)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至112年6月30日止。 有關防疫期間假別及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假:確定病例經強制隔離。 二、自主防疫假:教職員工於自主防疫期間 可請「自主防疫假」。 三、防疫隔離假: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 12歲子女。 四、不計入日數病假:教師自主健康管理期 間。(解除隔離) 五、家庭照顧假:照顧家庭成員。 六、防疫照顧假:教師需照顧12歲以下實施 自主防疫、防疫假之子女(不予支薪)。	, _	杜孟瑀	2991111 分機 8968

1.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不計入日數病假:自主健康管理。(解除隔離、檢疫或通報個案檢驗陰性)四、家庭照顧假:照顧家庭成員。 五、防疫照顧假: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不予支薪)。				
22	人事室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一)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二)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三)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一、公教人員基於防疫需要,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並不列入考績(核)計列: (一)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二)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二、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假時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的資料,各機關學性不得拒絕。 三、可檢附配偶服務機關證明書,或以自行切結的方式辦理。	人事室	杜孟瑀	2991111 分機 8968

4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可檢附配偶服務機關證明書,或以自行 切結的方式辦理。				
23	人事室	照顧受隔離、檢疫 家屬之「防疫照顧 假」及「家庭照顧 假」如何區分?	列,且其生活不能自理(例:身障、未 滿12歲兒童、國小學童、失智等),爰 衛生主管機關會開立隔離(檢疫)通知書 予主要照顧者,陪同隔離(檢疫)。 二、防疫照顧假:係因疫情學校停課或延後 開學,而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 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	兒童、國小學童、失智等)。 二、防疫照顧假:係因需親自照顧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之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或照顧12歲以上未滿18歲接種疫苗之學生,僅得家長一人申請,且不予支薪。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有親自照顧之需	人事室	杜孟瑀	2991111 分機 8968
24	幼兒園	可否提供入園防疫 Sop。	一、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依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修訂公布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辦理。 二、幼童入園防疫 SOP:	一、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依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訂公布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二、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學校得視場域 性質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 健康監測方式。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	特幼教 育科	陳佳穂	2958055

4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入園時量體溫並作詳實記錄、雙手酒精消毒。 (二)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的幼童請家長帶回,落實生病不上學。 (三)小朋友勤洗手(洗手後手要擦乾),並戴好口罩。 (四)非必要洽公人員不入園,經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三、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乾),並戴好口罩。 (四)非必要洽公人員不入園,經幼兒園 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 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四、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 市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25	幼兒園	幼兒園協助辦理之 全市性的研習是否 調整?或是有選擇 性調整?	一、實體課程:依疫情狀況遵循中央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做滾動式修正,辦理期間皆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部分場次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皆可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依照自身需求參與,研習資訊皆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一、實體課程:依疫情狀況遵循中央指揮中 心最新防疫措施做滾動式修正,辦理期 間皆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部分場次亦 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皆可供本市教保服 務人員依照自身需求參與,研習資訊皆 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 ' '	吳珮緹	6322204

46	學校					教育局	
編號	對應處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 話
			二、線上課程:教師 e 學院提供教保專業類 19 堂課(每堂各1小時)供教保服務人 員線上研習使用。	二、線上課程:摩課師平台及全民勞教 e 網 皆供教保服務人員線上研習使用(請注 意屬性標籤須為教保專業、安全教育)			
26		學生被送去安親 有子 整生被送去 安親 有什麼 防疫 會有 的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習班業者落實防疫規定,要求全面戴口 罩、量體溫、實名制及班舍消毒,未依 規定辦理,經勸導未改善者將依傳染病 防治法裁罰。 二、本局持續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防疫稽	善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社會教	陳怡軒 王絹玟	06- 2956726 06- 6351762

備註:學校對應處室欄位僅提供參考,仍請依各校業務分工原則辦理。